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CB(4)1021/16-17(08)號文件

檔號：CB4/PL/TP

交通事務委員會

2017 年 5 月 19 日舉行的會議

有關大老山隧道和政府接收 建造、營運及移交隧道的安排的背景資料簡介

目的

本文件就大老山隧道及政府以往在接收其他建造、營運及移交隧道方面的安排提供背景資料，並綜述交通事務委員會("事務委員會")委員在事務委員會會議上討論相關事宜時所提出的主要意見及關注。

背景

大老山隧道

2. 大老山隧道是本港現有 3 條建造、營運及移交隧道之一。¹ 大老山隧道有限公司("隧道公司")根據《大老山隧道條例》(第 393 章)獲批予專營權，由 1988 年 7 月起建造及營運大老山隧道，連建造期在內為期 30 年。該隧道以 20 億元的費用興建，連接東九龍鑽石山及沙田小瀝源，並於 1991 年 6 月開放通車。批予隧道公司的專營權將於 2018 年 7 月屆滿。

3. 大老山隧道的設計行車量為平均每日 78 500 架次，而在 2016 年，該隧道的平均每日行車量則為 59 209 架次。由 2016 年 1 月 1 日起，不同車輛類別的隧道費已調整至介乎

¹ 政府已於海底隧道及東區海底隧道兩條建造、營運及移交隧道的專營權分別於 1999 年及 2016 年屆滿後接收該兩條隧道。現時，除大老山隧道外，另有兩條建造、營運及移交隧道，即西區海底隧道及三號幹線(即大欖隧道)，而該兩條隧道的專營權將分別於 2023 年 8 月及 2025 年 5 月屆滿。

15 元至 35 元之間。大老山隧道有 3 條替代隧道，即獅子山隧道、城門隧道，以及尖山隧道和沙田嶺隧道。

4. 建造、營運及移交專營權的其中一個主要元素是收費調整機制。就大老山隧道而言，有關法例訂明隧道費可由政府與專營公司透過協定更改。如無法達成協定，任何一方均可將更改隧道費的問題訴諸仲裁。至今，大老山隧道曾分別於 1995 年 5 月、1996 年 11 月、2000 年 1 月、2005 年 8 月、2008 年 11 月、2010 年 12 月、2013 年 8 月及 2016 年 1 月 8 次增加隧道費。就所有 8 次增加隧道費的申請而言，政府和隧道公司均能達成協定，無須訴諸仲裁。

5. 政府當局在考慮隧道公司增加隧道費的申請時，會先徵詢事務委員會及交通諮詢委員會的意見，然後才請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審批有關申請。在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與隧道公司就修訂隧道費水平達成協定後，運輸署署長須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藉憲報公告修訂《大老山隧道條例》的附表。² 不過，據政府當局表示，運輸署署長訂立有關大老山隧道增加隧道費的憲報公告的權力，並不涵蓋釐定隧道費水平及決定新收費何時實施的權力。根據《釋義及通則條例》(第 1 章)第 34(2)條，立法會修訂附屬法例的權力，必須符合訂立該附屬法例的權力。換言之，立法會除作出屬技術性質的輕微修訂外，沒有多大空間修訂該公告。同樣，立法會亦不能廢除該公告，因為行使此項權力亦不符合運輸署署長訂立該憲報公告的權力。

其他建造、營運及移交隧道的接收安排

6. 根據建造、營運及移交隧道安排，專營公司負責在專營期內興建、營運和維修保養有關隧道。政府採用建造、營運及移交模式興建和營運隧道的兩大原則為：

- (a) 政府應鼓勵私人參與，並善用公共資源；及
- (b) 由於投資者須在開始時作出大量投資，他們在承擔商業風險的同時，也應有獲得合理回報的機會。

7. 專營權屆滿後，隧道會歸屬政府。政府最近曾於 2016 年 8 月東區海底隧道("東隧")為期 30 年的專營權屆滿後接收建造、

² 此公告為須由立法會以先訂立後審議的程序處理的附屬法例。

營運及移交專營權。東隧自此歸屬政府，並成為政府隧道。就此，政府曾提交《2015年東區海底隧道法例(修訂)條例草案》。³該條例草案的目的是修訂《行車隧道(政府)條例》(第368章)及其附屬法例，以將其適用範圍擴及東隧，並將根據《東區海底隧道條例》(第215章)可收取的現行隧道費納入其內。該條例草案亦旨在廢除第215章及其附屬法例，以及就過渡事宜及相關修訂訂定條文。

8. 據政府當局表示，政府接收東隧的安排，與1999年有關海底隧道("海隧")的建造、營運及移交專營權屆滿的安排相若，不會為隧道的實際運作帶來任何改變，特別是隧道費水平，將維持不變。涉及交通標誌、運載危險品許可證的申請程序等的道路交通規例亦不會受到影響。整體來說，對隧道使用者而言，政府接收隧道之前與之後並無分別。

9. 根據其他政府隧道(包括海隧)的一貫做法，運輸署經公開招標程序，就東隧在專營權屆滿後的營運和管理工作批出管理、營運及維修保養合約。

委員的主要意見及關注

10. 事務委員會委員就有關大老山隧道收費水平的事宜，以及有關政府最近接收東隧的安排所提出的主要意見，綜述於下文各段。

大老山隧道的收費水平

11. 事務委員會在2015年4月17日的會議上討論隧道公司上次增加隧道費的申請時，部分委員認為，當大老山隧道的建造、營運及移交專營期於2018年屆滿，該隧道由政府當局接收後，政府當局應降低大老山隧道的收費，並將該隧道及替代隧道的收費劃一。亦有委員認為政府當局應成立隧道及橋樑管理局，並回購所有隧道，解決與隧道相關的問題。

12. 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當局釐定收費水平時會考慮多項因素，包括"用者自付"原則、隧道的營運開支及對交通的影響。此外，在2017年1月20日舉行的事務委員會政策簡報會上，政府當局表示，運輸署已就合理分布3條過海隧道及3條連接九龍和沙田的陸上隧道的交通流量的整體策略展開研究，並

³ 該條例草案於2016年5月19日立法會會議上獲得通過。

將於 2017-2018 年度立法會會期內把擬議隧道費調整方案提交事務委員會討論。

現有隧道營辦商僱員的職業保障

13. 事務委員會在 2015 年 11 月 6 日的會議上討論東隧的接收安排時，部分委員要求政府當局在擬定於東隧專營權屆滿後生效的管理、營運及維修保養合約的條款時，保障該隧道當時的營辦商屬下僱員所享有的權益。他們建議在合約內加入機制，改善管理、營運及維修保養承辦商屬下僱員的薪酬福利。

14. 在接收東隧方面，政府當局表示會要求東隧日後的管理、營運及維修保養承辦商按當時的薪酬水平，優先僱用東隧專營公司 85% 的原有僱員。在評審標書的過程中，投標者向僱員提供的薪酬福利，將會是評審因素之一。至於在管理、營運及維修保養合約內加入機制以改善薪酬福利的建議，則須審慎考慮，政府當局須在承辦商的商業運作與隧道員工的福利保障兩者之間取得平衡。

最新發展

15. 政府當局計劃於 2017 年 5 月 19 日舉行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向委員簡介大老山隧道專營權屆滿後的接收安排和相關的法例修訂。

相關文件

16. 相關文件一覽表載於**附錄**。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4

2017 年 5 月 15 日

**有關大老山隧道和政府接收
建造、營運及移交隧道的安排的背景資料簡介**

相關文件一覽表

會議日期	事務委員會/ 委員會	會議紀要/文件	立法會文件編號
17.4.2015	交通事務 委員會	政府當局就大老山隧道有限公司增加隧道費的申請提供的文件	CB(4)763/14-15(04) http://www.legco.gov.hk/yr14-15/chinese/panels/tp/papers/tp20150417cb4-763-4-c.pdf
		大老山隧道有限公司就調整收費申請提供的文件	CB(4)763/14-15(05) http://www.legco.gov.hk/yr14-15/chinese/panels/tp/papers/tp20150417cb4-763-5-c.pdf
		會議紀要	CB(4)1418/14-15 http://www.legco.gov.hk/yr14-15/chinese/panels/tp/minutes/tp20150417.pdf
6.11.2015	交通事務 委員會	政府當局就東區海底隧道的接收安排提供的文件	CB(4)119/15-16(05) http://www.legco.gov.hk/yr15-16/chinese/panels/tp/papers/tp20151106cb4-119-5-c.pdf
		政府當局提供的跟進文件	CB(4)263/15-16(01) http://www.legco.gov.hk/yr15-16/chinese/panels/tp/papers/tp20151106cb4-263-1-ec.pdf
		會議紀要	CB(4)513/15-16 http://www.legco.gov.hk/yr15-16/chinese/panels/tp/minutes/tp20151106.pdf

會議日期	事務委員會/ 委員會	會議紀要/文件	立法會文件編號
12.1.2016, 16.2.2016 及 1.3.2016	《2015 年 東區海底 隧道法例 (修訂)條例 草案》委員會	有關《2015年東區 海底隧道法例(修 訂)條例草案》的立 法會參考資料摘 要	THB(T) 4/4651/85 http://www.legco.gov.hk/yr15-16/ chinese/bills/brief/b201512111_br f.pdf
		有關《2015年東區 海底隧道法例(修 訂)條例草案》的法 律事務部報告	LS18/15-16 http://www.legco.gov.hk/yr15-16/ chinese/hc/papers/hc20151218ls-1 8-c.pdf
		會議紀要	CB(4)526/15-16 http://www.legco.gov.hk/yr15-16/ chinese/bc/bc101/minutes/bc1012 0160112.pdf CB(4)707/15-16 http://www.legco.gov.hk/yr15-16/ chinese/bc/bc101/minutes/bc1012 0160216.pdf CB(4)906/15-16 http://www.legco.gov.hk/yr15-16/ chinese/bc/bc101/minutes/bc1012 0160301.pdf
8.4.2016	內務委員會	《2015 年東區海 底隧道法例(修訂) 條例草案》委員會 報告	CB(4)811/15-16 http://www.legco.gov.hk/yr15-16/ chinese/hc/papers/hc20160408cb4 -811-c.pdf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4

2017 年 5 月 15 日